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18-067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宿迁市湖滨新区环湖大道提升工程-沙滩公园总承包(EPC)项目总承包合同》,合同固定总价为人民币玖仟捌佰叁拾万零捌佰玖拾叁元玖角柒分(¥98,300,893.97)。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含设计施工)。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该合同的签订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并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特别风险提示:

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范围、合同价格、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天气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一、审议程序情况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订立《宿迁市湖滨新区环湖大道提升工程-沙滩公园总承包(EPC)项目总承包合同》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公司与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时出现时简称"承包人")组成的投标联合体为宿迁市湖滨新区环湖大道提升工程-沙滩公园总承包(EPC)项目的中标单位。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大工程中标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合同各方就合作事宜协商一致,于2018年9月25日与江苏骆马湖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签订了《宿迁市湖滨新区环湖大道提升工程-沙滩公园总承包(EPC)项目总承包合同》。合同标的情况如下:

1、工程名称:宿迁市湖滨新区环湖大道提升工程-沙滩公园总承包(EPC)项目。

2、工程地址:位于宿迁市湖滨新区骆马湖东岸,南侧濒临湖滨公园,北至水上森林。

3、工程内容及规模:总面积约46万平米(含休闲沙滩、运动沙滩、水湾沙滩等区域),投资额约1亿元。

4、工程承包范围:宿迁市湖滨新区环湖大道提升工程-沙滩公园总承包(EPC)项目(主要内容包括绿化工程、沙滩工程、道路工程等)设计【包括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包括后期施工图纸深化设计)和竣工验收阶段的设计服务】、施工(包括经审核通过后的全部施工图内容的施工及养护)、设备供货、设备安装与调试、工程竣工验收以及提供其他全部相关服务。

5、合同工期:总承包合同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内(含设计、采购及施工EPC 总承包全过程),承包人的节点工期要求如下:

工程完工日期:2018年12月31日。

6、合同价格:合同固定总价为人民币玖仟捌佰叁拾万零捌佰玖拾叁圆玖角柒分(¥98,300,893.97);其中,设计费:人民币壹佰柒拾柒万伍仟圆整(¥1,775,000.00);施工部分:人民币玖仟陆佰伍拾贰万伍仟捌佰玖拾叁圆玖角柒分(¥96,525,893.97)。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政策性调整和约定范围的变化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7、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相关规范、标准,达到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并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合格。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建设单位名称:江苏骆马湖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12月6日

股东:宿迁市湖滨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宿迁市国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宿迁市湖滨新城新农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天康

注册资本:165,000万人民币

住所:宿迁市湖滨新城玉兰路9号

经营范围:对文化旅游项目进行投资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建材、游艇、摩托艇销售,水利工程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国内水路运输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与发包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发包人与公司未发生过类似业务。

(三)联合体单位基本情况及职责分工

1、联合体单位名称: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韦

注册资本:128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杭州市西湖区杨公堤32号

经营范围:服务:园林、古建筑设计(甲级)、咨询,工程设计(市政公用行业风景园林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室内美术装饰,城市规划(乙级)编制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乙级和可行性研究,建筑物维修保护,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管理,建筑智能化工程、照明工程、装饰装潢设计、施工、管理,花木的种植,苗木、花卉、园林机械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职责分工:由大千生态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宿迁市湖滨新区环湖大道提升工程-沙滩公园总承包(EPC)项目的建设工作,由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负责宿迁市湖滨新区环湖大道提升工程-沙滩公园总承包(EPC)项目的设计工作。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与联合体单位未发生过类似业务。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价格:合同固定总价为人民币玖仟捌佰叁拾万零捌佰玖拾叁圆玖角柒分(¥98,300,893.97);其中,设计费:人民币壹佰柒拾柒万伍仟圆整(¥1,775,000.00);施工部分:人民币玖仟陆佰伍拾贰万伍仟捌佰玖拾叁圆玖角柒分(¥96,525,893.97)。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政策性调整和约定范围的变化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2、结算方式:

设计部分付款:提交合格的施工图纸并经审查合格后付设计费的80%,余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审计结束后付清;

施工部分付款:按工程形象进度付款,工程全部完工经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4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70%;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计价款的85%,余款待工程质保期结束后付清。

3、工程地点:宿迁市湖滨新区骆马湖东岸,南侧濒临湖滨公园,北至水上森林。

4、合同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内(含设计、采购及施工EPC 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完工日期为2018年12月31日。

5、违约责任:

(1)发包人违约责任: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或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时,双方另行协商;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7天内全额退还承包人履约保证金,并赔偿承包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的实际设计量计算;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并直接导致承包人停工的,承包人有权就实际损失向发包人索赔。

(2)承包人违约责任:承包人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施工图的承担设计费0.2%的违约金;工程完工未达设计效果不予验收,责任承包人承担;未按约定时限完工的承担每日1万元的违约金,累计最高为合同价款的2%;承包人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技术人员、不遵守发包人考勤考核制度、不能与发包人积极有效沟通导致设计成果或施工效果差距较大的、未对工程物资进行检验的、经三次验收仍存在较多问题、质量不合格的、违法转包等时需向发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争议解决方式: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30日内,双方仍存有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合同项上各方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终止。

8、合同签署时间和地点:本合同于2018年9月25日在江苏骆马湖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签订。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根据合同的相关条款约定,若该合同顺利履行,会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且该合同的顺利签订及履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提高业务承接能力,为公司后续工程项目的合作与开拓提供更多经验,提升公司工程建设与管理以及持续经营的能力。

2、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范围、合同价格、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天气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5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18－053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应到董事为11人,实到人数11人,含独立董事4名。会议由董事长胡子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 审议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审议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18—054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郴州友谊阿波罗商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州友阿")是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主要运营"郴州友阿国际广场",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公司持有其71%股权。

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收购湖南熹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熹华投资")持有的郴州友阿9%的股权,收购价格11,7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郴州友阿80%的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介绍

公司名称:湖南熹华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553039853R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德胜

住所:长沙市芙蓉区远大一路280号湘域东方家园403房

主营业务:以自有资产进行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等。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郴州友阿9%的股权,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郴州友谊阿波罗商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0005889832 62L

成立日期:2012年1月13日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细和

住所:郴州市北湖区郴桂路1号

主营业务:商业、房地产行业投资;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商品零售业及相关配套服务、酒店业、休闲娱乐业的投资、经营、管理;等。

2、股东持股情况:本次转让完成前,本公司持有郴州友阿71%的股权,湖南郴州汽车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郴州友阿20%的股权,熹华投资持有郴州友阿9%的股权。

3、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4、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郴州友阿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32,298.36万元,负债总额为93,328.63万元,净资产为38,969.73万元,2017年营业收入为31,071.01万元,净利润-5,909.79万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郴州友阿未经审计总资产为132,098.82万元,负债总额为96,755.73万元,净资产为35,343.09万元,2018年1-6月营业收入为13,164.90万元,净利润-3,626.64万元。

5、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标的处于质押状态,熹华投资承诺并保证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在收到首笔股权转让款的3个工作日内解除上述股权的质押。除此之外,本次交易标的不存在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和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收购价格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郴州友谊阿波罗商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8)第060660号)为依据,评估对象为郴州友阿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论为:于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在持续经营的假设条件下,郴州友阿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30,030.22万元。根据上述评估结果,郴州友阿少数股东所持有9%股份所对应的评估价值为11,702.72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转让价格为11,700.00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协议中为"乙方")拟与熹华投资(协议中为"甲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权:熹华投资持有的郴州友阿9%(共计4,500万股)股权。

2、转让价格:人民币11,700.00万元。

3、款项的支付:分期支付。股权转让款分两笔支付。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7,800.00万元;标的股权解除质押且双方办妥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后的3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3,900.00万元。

4、违约责任

如协议一方不履行或严重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除协议另有规定外,守约方亦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及向违约方索取赔偿守约方因此蒙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因自身原未按时履行保证义务的,每延迟一日,应按照乙方已付转让款项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如期支付股权转让款的的,每延迟一日,乙方应按照未付转让款项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守约方依据本协议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并不排斥其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行使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的权利。

5、本协议自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少数股东股权的收购,公司对郴州友阿的持股比例由71%增至80%,有利于加强公司对郴州友阿的控制力度,提升公司的管理决策效率、实现公司资源的最有效配置,有助于更好地推进公司战略发展布局。本次交易完成后,郴州友阿经营管理团队不变,核心技术工作人员不发生改变。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86 证券简称:元祖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5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贰亿壹仟捌佰万元整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证收益型(保本保收益型)
● 产品名义投资期限:91天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0日、2018年5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3,500万元认购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的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 2018年9月19日到期,获得收益2,402,150.68元人民币,本金及收益于 2018年9月19日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鉴于闲置募集资金在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理财额度和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上述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本金21,800万元人民币,将继续用以购买理财产品。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公司将于2018年9月25日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购买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上海银行"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点滴成金)(WG18M03037A)

2、购买金额:21,800万元

3、预期年化收益率:3.65%

4、理财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保本保收益型)

5、产品起息日:2018年9月26日

6、产品期限:91天

7、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托管人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认购金额(万元)	到期收回情况	
							本金(万元)	收益(万元)
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点滴成金)理财产品WG17M03019	2017/5/24	2017/8/23	4.10%	25,000	25,000	255.55
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点滴成金)理财产品WG17M03033	2017/8/30	2017/11/29	4.25%	25,000	25,000	264.90
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点滴成金)理财产品WG17M03046	2017/12/6	2018/3/7	4.30%	25,000	25,000	268.01
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点滴成金)理财产品WG18M03009A	2018/3/14	2018/6/13	4.50%	25,000	25,000	280.48
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点滴成金)(WG18M03023A)	2018/6/20	2018/9/19	4.1%	23,500	23,500	240.22

六、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人民币21,800万元。

七、备查文件

1、上海银行"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点滴成金)理财产品(WG18M03037A)风险揭示书和产品说明书(版本号:YJ.2018.01)

特此公告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86 证券简称:元祖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6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完成工商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并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17-04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

近日,子公司均已完成增资工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已取得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一、江苏元祖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6079526657

名称:江苏元祖食品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无锡市新吴区金城东路333-1-1101

法定代表人:张秀琬

注册资本:壹仟壹佰玖拾柒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5年05月29日

营业期限:1995年05月29日至******

经营范围:食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的销售;现场蛋糕裱花(限分支机构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鲜花、水果、工艺品、瓷器、水产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四川元祖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88100452L

名称:四川元祖食品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成都高新区新园大道18号

法定代表人:张秀琬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捌佰陆拾壹万伍仟贰佰柒拾肆点贰壹元

成立日期:2006年5月26日

营业期限:2006年5月26日至2056年5月25日

经营范围: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销售农副产品;糖果类食品;糕点(烘烤类糕点、蒸煮类糕点、馅类糕点、月饼)的生产、加工及提供水果礼篮、花篮、茶叶、礼品相关的配套服务及其配套商品的生产加工;食品原料加工;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工艺品、杯子;开发并经营益智益体类儿童活动项目、儿童乐园服务、室内手工制作娱乐服务和儿童室内游戏娱乐服务;裱花蛋糕(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浙江元祖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609160426H

名称:浙江元祖食品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天城国际商业中心903室

法定代表人:张秀琬

注册资本:捌佰零伍万贰仟贰佰叁拾叁元零角叁分

成立日期:1994年05月16日

营业期限:1994年05月16日至2024年05月15日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水果,鲜花,农副产品(除食品),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日用品;糕点类食品制售(含裱花蛋糕)(限门店加工)(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涉及配额、许可证及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湖北元祖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4748324777P

名称:湖北元祖食品有限公司

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41号(汉正街都市工业区中心园区A95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秀琬

注册资本:陆佰贰拾陆万柒仟元整

成立日期:2003年04月15日

营业期限:2003年04月15日至2023年04月15日

经营范围:鲜花、工艺品初级农产品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生产加工糕点(烘烤类糕点、蒸煮类糕点、月饼);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散装食品现场加工批发兼零售(经营范围、有效期与经营许可证核发一致)。

特此公告。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8-124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形。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5、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25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9月24日-2018年9月25日

其中:(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25日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24日15:00-2018年9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19日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张海林先生

6.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7名,所持(代表)股份数350,527,6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629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名,所持(代表)股份数350,380,2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6157%。

其中委托出席会议情况:冯活灵先生、张艺林先生委托公司董事长张海林先生代为投票表决。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委托公司董事会秘书于清池先生代为投票表决。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7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147,4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137%。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琼海瑞泽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0,519,50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2,3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5,8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06,004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39%;反对2,3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16%;弃权5,8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45%。

2、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公司佛山市宏顺环境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0,449,00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6%;反对72,8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8%;弃权5,8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35,504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014%;反对72,8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641%;弃权5,8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45%。

3、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公司鹤山市绿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0,449,00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6%;反对72,8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8%;弃权5,8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35,504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014%;反对72,8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641%;弃权5,8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45%。

上述所有议案均经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18-048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9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乍浦镇雅山西路530号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三楼高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9,385,4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102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罗立国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罗立国先生、罗烨栋先生、浩瀚先生、龚吉平先生;副董事长罗燚女士、董事方红承先生以及独立董事陈伟华女士、傅黎瑛女士、蒋剑雄先生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聂长虹女士、褚怡女士、高君秋女士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龚吉平先生出席会议;副总经理彭金鑫先生、财务总监张雅聪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9,385,49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9,385,49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攀峰、赵东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6日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基金代销机构和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经协商一致,自2018年9月27日起,投资者可在中山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的开户、认/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同时参与中山证券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A、B(基金代码:000871、000872)
北信瑞丰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A、B(基金代码:000981、000982)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基金代码:000744、000745)
北信瑞丰健康生活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56)
北信瑞丰平安中国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54)
北信瑞丰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866)
北信瑞丰稳定增强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194)
北信瑞丰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123)
北信瑞丰中国智造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829)
北信瑞丰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745)
北信瑞丰产业升级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8501)
北信瑞丰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352)
北信瑞丰增强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165)
北信瑞丰兴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829)
北信瑞丰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基金代码:004564、005193)
北信瑞丰华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376)

如本公司新增基金产品,自该产品认购期起,将自动进入中山证券代销产品中。产品的认申购费率折扣以代销机构中山证券为准。

二、重要提示

上述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具体优惠内容

自2018年9月27日起,投资者通过中山证券认/申购上述基金,其认/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除外),具体以中山证券公告为准。各基金原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费率优惠期限内,若本公司新增通过中山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上述费率优惠。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329

公司网站:www.zszq.com.cn

2、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1-7297

公司网站:www.bxrfund.com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 600730 证券简称 中国高科 编号 临2018-029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9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18年9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位,实际出席董事8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编号"上证函[2015]1931号"),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3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5中科债")于2015年11月完成发行,发行规模5亿元;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6中科债")于2016年5月完成发行,发行规模8亿元(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临2015-025号、临2015-026号、临2015-066号、临2016-028号公告)。

(二)募集资金用途的调整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状况和资金使用计划,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债务结构,经审慎考虑,公司拟调整"15中科债"及"16中科债"的募集资金用途。

1、调整前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拟将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优化债务结构和补充营运资金。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13 亿元,其中 4.54 亿元用于偿还借款,8.46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2、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拟将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优化债务结构和补充营运资金。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13亿元,用于偿还借款、补充营运资金以及 "15中科债"和"16中科债"的本息兑付。

(三)后续审议程序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15中科债"及"16中科债"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在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公司财务结构确定具体的募集资金用途。故本次募集资金用途调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15中科债"及"16中科债"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需经"15中科债"及"16中科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

董事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18-46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起诉黑龙江鼎恒升药业有限公司、大兴安岭林格贝寒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姚德坤等欠款案件判决生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程序。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欠款本金35,722,532.18元及利息、律师费440,000元。

近日,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梧州中院")民事判决书【(2018)桂04民初19号】及梧州中院民二庭《送达生效时间证明》,梧州中院就公司与黑龙江鼎恒升药业有限公司、大兴安岭林格贝寒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姚德坤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作出一审判决,现将该案件的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因股权转让纠纷将黑龙江鼎恒升药业有限公司、大兴安岭林格贝寒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姚德坤作为被告,向梧州中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请求判令被告向公司支付清偿欠款、利息及律师费。

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索黑龙江鼎恒升药业有限公司、大兴安岭林格贝寒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姚德坤等欠款起诉案件的公告》。

二、诉讼判决及判决生效情况

(一)一审判决情况

该案件于2018年6月5日在梧州中院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近日,公司收到梧州中院民事判决书【(2018)桂04民初19号】。判决结果如下:

1.被告黑龙江鼎恒升药业有限公司、大兴安岭林格贝寒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姚德坤应共同向原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欠款本金35,722,532.18元及利息(利息计算:以35,722,532.18元为基数,自2017年1月30日起按照年利率6%计算至全部款项清偿完毕之日止);

2.被告黑龙江鼎恒升药业有限公司、大兴安岭林格贝寒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姚德坤应共同向原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440,000元;

3.驳回原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上述债务,义务人应于本案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逾期则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权利人可在本案生效判决规定的履行期限最后一日起二年内,向本院申请执行。

案件受理费234,525元(原告已预交),诉讼保全费5000元,全部由被告黑龙江鼎恒升药业有限公司、大兴安岭林格贝寒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姚德坤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或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二)一审判决生效情况

在上述上诉期内,原告、被告均没有对该案件进行上诉。近日,公司收到梧州中院民二庭《送达生效时间证明》,该案件的民事判决书【(2018)桂04民初19号】生效。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起诉案件判决结果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将视本案最终执行结果而定。

如有执行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梧州中院民事判决书【(2018)桂04民初19号】;

(二)梧州中院民二庭《送达生效时间证明》。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300081 证券简称:恒信东方 公告编号:2018-097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该议案已经2018年9月19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4日、2018年9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回购预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依法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2亿元且不低于(含)1.5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12元/股。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2亿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12.00元/股的条件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票数量约为1,666.6667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约3.15%;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含)人民币1.5亿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12.00元/股的条件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票数量约为1,250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约2.3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完成前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回购股份的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如果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可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等书面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18年9月19日-2018年11月2日,每个工作日9:00-12:00、13:30-18: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牛顿办公区北区11层恒信东方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吴狄杰、苏竟

联系电话:0311-86130089

传真号码:010-88846699

电子邮箱:office@hxgro.com

3、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以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